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68號

抗 告 人 天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仁盈

抗 告 人 鄧伊凌即俊皓工程行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